

# 竞价采购公告

采购编号：PC-0104-26J6-FP1078

受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朝阳施工局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分局拟采用公开竞价采购的方式对辽宁朝阳抽水蓄能电站工程下水库补水泵房桩基施工工程专业分包采购项目施工进行采购，建设资金来源已落实。目前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公开竞价采购，请按以下要求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2 时 00 分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响应人，请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响应人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 一、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朝阳抽水蓄能电站位于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和龙城区境内，下水库位于朝阳县北沟门子乡于家店村南侧老虎山河左岸台地上，电站距朝阳市公路距离约 48km，距沈阳市公路距离约 376km，距阜新市公路距离约 182km；有县乡公路与长深高速、G101 国道相通。本工程为一等大（1）型工程。永久性主要建筑物为 1 级建筑物，永久性次要建筑物级别为 3 级建筑物，临时性建筑物为 4 级建筑物。

2、采购范围：下水库补水泵房桩基施工工程。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及为完成此项工程而做的一切工作。

3、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1月8日（具体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1月8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62天。

4、质量要求：按国家要求的标准执行，工程质量全面达到设计要求和标准（其中：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综合验收质量评定达到合格标准），并应杜绝质量事故。

5、付款方式：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支付工程价款，响应人必须提供有效的开户银行和账号信息。

6、其他：

（1）生产用电：采购人设置供电点，二级配电柜及二级配电柜以上线路架设由采购人负责，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二级配电柜接口及接口以下至工作面的供电线路由响应人自行架设、管理、维护及拆除；采购人在响应人接线处装表计量，施工用电供应单价为 0.8 元/kW·h（不含税），在结算时按照抄表量进行扣除；响应人承担本施工区域内的用电安全管理责任，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和经济责任。

（2）生产用水：由采购人负责在端口处装表计量，响应人从最近供水点处自行接入供水管，供水点后的管路及附件架设、管理、维护及拆除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单价内，采购人不单独计量支付，由响应人自行考虑，供水费用按 1.60 元/m<sup>3</sup>（不含税）的价格在结算时扣除。

（3）排水：施工期场内渗水、降水、地表汇水、施工废水的相关费用包含在单价内，采购人不单独计量支付，响应人自行考虑。

（4）通讯、照明及供风：施工通讯、照明及供风的相关费用包

含在单价内，采购人不单独计量支付，由响应人自行考虑。

(5) 道路：施工道路利用现有施工道路，响应人因施工需要自建临时施工道路，施工道路的相关费用（包括修筑、拆除、恢复）已包含在单价中，采购人不单独计量支付，响应人自行考虑。

(6) 生活及办公用房：采购人营地建成前由响应人自行解决；采购人营地建成后生活及办公用房由采购人统一提供，由响应人自行申请；含空调住房按照 300 元/间/月（不含税）收取费用，不含空调住房按照 200 元/间/月（不含税）收取费用；生活用电按照 0.8 元/kW·h（不含税）收取，生活用水按照 1.6 元/m<sup>3</sup>（不含税）收取，均按表计量收费。人员通勤及伙食由响应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单价内，采购人不单独计量支付。

(7) 材料设备约定：水泥、混凝土、钢筋由采购人在限额内无偿提供。采购人负责混凝土拌制及水平运输。

## 二、采购要求

1. 报价人的资质要求：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未达到资质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竞价响应。

2. 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提供社保和劳动合同。其中劳动合同至少提供首、末两页，并且包含有关人员的详细信息；社保证明应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记录。

3. 安全三类人员要求：应提供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 A 证、项目经理 B 证、专职安全员 C 证。

4. 业绩要求：响应人应具有类似地基基础工程或桩基础施工的业绩，在近 5 年内（2021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0 月内签订）的施工合同不少于 1 份，且签单项合同金额均在 50 万元以上，证明材料要求：

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6. 最高限价（含税）：大写：捌拾捌万零肆佰捌拾贰元玖角肆分；小写 880482.94 元；增值税税率 9%，主要清单子目单价限价详见主要清单子目单价限价明细表，最高限价或主要清单子目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情形，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作“否决响应”处理。

7. 响应保证金

7.1 形式：采用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金形式。

7.2 金额：人民币 壹 万元整

7.3 采用保函形式的请于开启当天一小时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邮寄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349 号中国水电四局第三分局，联系人及电话：王女士 15756485128）

7.4 若无法提供保函，需提供同等金额的保证金（退还时按原账号退还），保证金收取方式：

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响应人通过审核后，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采购人无须提供账号；

7.5 响应保证金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

8. 响应文件须提交报价表、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等，响应文件须提交一份签字盖章扫描件和一份电子版报价表。

9.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采购人从以下三种方式中自行选择履约担保的方式。

☐ 现金担保。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签订金额的 5%。

☐ 银行保函。履约保函额度为合同签订金额的 10%。

☒ 随工程进度款按结算周期扣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每月从成交人结算款中扣留当月结算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

#### 10. 报价规则：

10.1 降价幅度：最小降价幅度 1000 元，响应人可自由报价，但每次报价必须低于当前最低有效报价。

10.2 报价可见性：竞价过程中，系统实时公开当前最低报价（隐藏报价人身份），确保公平竞争。

10.3 延时规则：若在竞价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2:00） 前 30 分钟内有新报价，则系统自动延长 10 分钟，以此类推，直至无新报价提交，确保公平竞争，防止狙击报价。

#### 11. 成交确定原则：

11.1 最低价成交：本次逆向竞拍以响应报价人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价格为成交价，报价最低且完全符合竞价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响应人确定为成交候选人。

11.2 报价有效性：响应报价人报价须在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2:00（或最终延长时间）前完成提交；报价须满足竞价公告规定要求；未满足上述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不参与最终评审。

11.3 相同最低价处理：若竞价截止时出现相同最低报价，则系统默认最早提交该价格的响应报价人优先成交。

#### 1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2.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12.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

形；

13. 报价单详见《工程量报价清单》。

### 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s://bid-zb.powerchina.cn>)上发布。

### 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分局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穿金路 349 号中国水电四局第三分局

邮 编：650000

联 系 人：王女士

电 话：15756485128

电子邮箱：976742061@qq.com

### 五、受理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分局

电话：15109972839

电子邮箱：985135879@qq.com

### 六、纪检监督机构

报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分局纪委办公室（联系方式：15109972839）提出投诉。



2026 年 10 月 13 日